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6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或甲方),与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一生物或乙方)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7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金元生物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金元生物或合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经营决策和经 营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 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756682048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8,900万元

5、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6、法定代表人:吴轶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

8、金达威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达威药业10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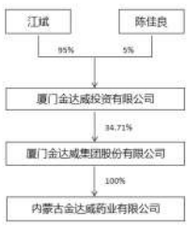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威药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BN0G7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资本:1349.2063万元

5、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E8号楼101室

6、法定代表人:张骊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化妆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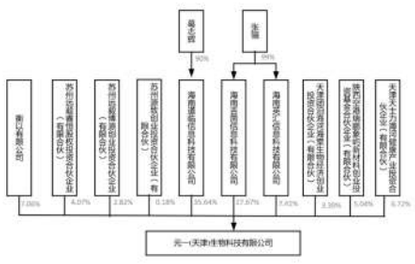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一生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元一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各方

甲方: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金元生物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及相关服务;生物发酵产品(酶制剂及延伸品)及医药、保健品原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合资公司注册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及来源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60%	现金(自有资金)
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现金(自有资金)

(三)合资公司的运营

1、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2、产品合作模式

双方确定的合作产品为虾青素产品,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合成生物学产品及微生物发酵产品。

3、经营模式

合资公司委托甲方生产产品,由合资公司统一对外进行销售。

金达威药业承诺:在乙方兑现技术承诺(协议条款为三(三)3.)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关于虾青素产品自第一笔销售收入实现之日起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50万元;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在国内虾饲料市场的份额不低于30%,或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1250万元。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回购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元一生物有权选择按照本章程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收购金达威药业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股权,或要求金达威药业收购元一生物所持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1)因金达威药业方面原因导致合资公司在未按照合资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在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2)金达威药业在未能获得元一生物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合资公司的股权而使金达威药业丧失合资公司的控股权;

(3)在乙方为合资公司销售的产品所提供的生产技术保证国内领先、产品质量和成本在同等生产条件下具有领先优势的前提下,金达威药业未能完成关于销售业绩的承诺(协议条款为三(三)4.)。

2、在发生上述条款情形下,元一生物有权选择按照10倍PE(即合资公司净利润×10×收购金达威药业持有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收购金达威药业所持合资公司11%的股权,或要求金达威药业按照10倍PE(即合资公司净利润×10×收购元一生物持有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收购元一生物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其中,合资公司净利润是指在元一生物发出相关书面通知之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元一生物应和金达威药业共同选定各方均认可的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合资公司净利润。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完整的技术产业链转化平台,涵盖了菌种定向选育、发酵精细调控、生物酶和生物催化技术、高效分离精制、微胶囊制备等技术模块,为营养与健康领域提供高品质的功能性原料,在生物制造的供应链侧已经形成规模、成本与效率优势,产品具有全球化的营销体系和品牌知名度。元一生物有领先的合成微生物技术,围绕氨基酸、酶突变进化、多肽、动植物活性成分、医美护肤品活性原料、单细胞蛋白等物质全面布局产品体系,利用多种微生物底盘系统,建立了多产品管线、多品类并行的研发平台,能够灵活响应不同领域的研发需求,为技术前沿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强大支撑。

合资公司的建立,有助于双方深度合作,有效延伸双方的优势,加速打通微生物细胞工厂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产业链,推动合成生物学核心技术成果的产业应用和迭代升级。符合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金达威药业对合资公司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需按照约定条件和条款出让持有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或收购元一生物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权。

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因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158,24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其中,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280,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明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1,96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安壹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95,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金投和奇安壹号的函告,获悉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金投	2,021,925	0.30%	36,280,544	5.30%
明洛投资	121,962,240	17.80%	121,962,240	17.80%
奇安壹号	40,653,900	5.93%	6,395,281	0.93%

注: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23.10%的股份。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3、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昕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A72263

8、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天津昕泽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合伙企业份额;吴云坤、曲晓东、王文萍、林静、王伟、张聪、韩永刚、何新飞、张翀斌合计持有99.90%合伙企业份额。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3、注册资本:1,215,201.535419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B9X3M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以本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5%,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对价为每股人民币22.73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8,698,409.87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奇安信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按照如下安排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77,869,840.99元。

(2)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700,828,568.88元。

4、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奇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奇安信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

5、双方确认,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受让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确认文件即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作出的赔偿或因此导致迟延履行义务而受到的处罚)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四)本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3)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子以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核心战略科技力量为战略目标,聚焦"国之所需"、打造"国之重器"、服务"国之大者"的主线。此次中国电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进一步大比例增持奇安信,有助于提升中国电子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能力,深化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增持符合网络安全重大工程、重点技术攻关的实施要求,将有助于更好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和数字经济安全。

奇安信专注于保障政府和企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拥有一流的网络安全攻防人才队伍,擅长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连续三年蝉联"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50强"榜单第一名。此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夯实奇安信作为国家网络安全骨干力量的产业地位,显著增强奇安信与中国电子之间的战略、业务及资本协同关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齐向东先生与安源创志、奇安叁号为一致行动人,齐向东先生总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33%不变。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9,654,631,180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7,074,46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9,577,556,713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9,577,556,713×0.1元)÷9,654,631,180≈0.0992元;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元)+0]÷(1+0)=前收盘价格-0.0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对于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姜诚君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7 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6三年行动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年至2023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2026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方案及2024年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40,1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050%
实际回购金额	30,012,097.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5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50%,回购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2,097.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340,000	100	133,34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40,100	1.9050
股份总数	133,340,000	100	133,34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540,1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未开通	不适用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